

BARALAN

附件 1 -道德规范

版本	通过	批准	日期	备注
4	Baranes Caroline	Baranes Roland	16/06/2022	Rebranding 更新
3.	Baranes Caroline	Baranes Roland	11/11/2021	更新一致性意大利语和英语版本
2	Baranes Caroline	Baranes Roland	08/02/2021	删除第 6 章“声明确认”
1	Baranes Caroline	Baranes Roland	15/01/2021	文字修改 更新:231 责任扩展到税务犯罪
0	Baranes Caroline	Baranes Roland	09/12/2020	第一次发布

指数

1	介绍	3
1.1	芭僭炭集团: “使命”	3
1.2	道德规范的目的.....	4
1.3	道德规范的接受者和适用领域.....	4
1.4	道德准则作为合同义务的相关性.....	4
1.5	纪律制裁.....	5
1.1.1	对员工、董事、内外部审计师的制裁.....	5
1.1.2	对合作者、供应商、顾问和业务合作伙伴的制裁制度.....	5
2	一般原则	5
2.1	遵守法律法规.....	5
2.2	诚信与公平.....	5
2.3	信任.....	5
2.4	分享.....	5
2.5	团队工作.....	6
2.6	信息的透明度和完整性.....	6
2.7	尊重人的尊严和隐私.....	6
2.8	环境保护.....	6
2.9	对社区的责任.....	6
3.	内部关系中的伦理原则	6
3.1	就业政策.....	6
3.2	选择、管理和评估人员.....	7
3.3	工作安全和健康.....	7
3.4	对股东的公平.....	7
3.5	公司通信和会计记录.....	7
3.6	公司资产和礼品的保护.....	7
3.6.1	使用集团的设备、工具和场所, 包括 it 设备。专有技术的保护.....	8
3.7	收据和付款。其他.....	8
3.8	利益冲突.....	8
3.9	对外关系.....	8
3.10	保密.....	8
4	对外关系中的伦理原则	8
4.1	与公共行政部门及其类似实体的关系.....	8
4.2	司法和监督部门.....	9
4.3	公共实体.....	9
4.4	政党和组织.....	9
4.5	与组织的关系.....	10
4.6	与客户、供应商、自由撰稿人、顾问和商业合作伙伴的关系.....	10
4.7	实施措施.....	10
4.8	监督主体——举报.....	11
5	确认声明	12

1 介绍

本道德准则(下称“准则”)界定了芭偌岚集团总部公司(有时称“芭偌岚”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时称“芭偌岚集团”或“本集团”或“本集团所属公司”)在开展公司活动时的激励原则、规则和责任。

这些价值观还指导本集团防止法律法令 231/2001 中所述的刑事犯罪, 这些犯罪可能导致本集团所属公司的行政责任, 更一般地说, 是任何类型的刑事犯罪。

本守则适用于本集团在任何国家和组织的任何级别的所有公司, 但须经主管管理机构批准。

首先, 它适用于集团旗下所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督机构、员工和合作者, 甚至偶尔也适用于这些公司的合伙人, 更普遍地说, 那些希望与集团保持联系的人, 都必须遵守本守则。

任何违反本准则的文字或精神的行为将导致根据本准则接受者与集团之间的关系而不同的制裁。所有这些行为均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并考虑到集团所属公司经营环境的特殊性。

目前生效的《公司法》版本已实施了几项最近的法律规定, 税务刑事犯罪条例 231/2001。

1.1 芭偌岚集团的“使命”

隶属于该集团的公司经营的部门有:(i)化妆品产品的容器及其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装饰、加工, (ii)化妆品行业的机械、模具和塑料产品的设计和生产, 以及(iii)化妆品产品贸易。

本集团的目标是在其经营的领域内发挥领导作用, 并成为对所提供产品感兴趣的公司的参考伙伴。通过他们的活动, 本集团的目标不仅是追求其合法的业务增长目标和为股东创造价值, 而且还包括:

- 为社区和所在国家的发展做出贡献;
- 增进员工的福祉和专业成长;
- 与社会分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一切都符合激励集团的价值观。

激励芭偌岚集团追求其使命的价值观是卓越、激情、创造力和诚信。

- 卓越:照顾客户的需求, 为他们提供最好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追求对所提供的流程、商品和服务的持续改进;
- 激情:“与众不同的标志”是我们“做买卖”的方式。对我们的部门和我们的工作充满激情, 以确保每天, 我们的客户和那些与芭偌岚集团一起工作和为芭偌岚集团工作的人, 充分满足他们的需求和期望;
- 创造力:通过加强个性和团队合作, 开发新想法和创新的基本价值;

- 诚信:尊重规则、环境、人的安全, 尊重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以确保最高的道德和专业标准。

1.2 道德规范的宗旨

为了实现这些价值观的全面和彻底实施, 并符合 231/2001 号法令, Baralan 愿意明确定义集团认可并作为其业务指导的一套价值观, 以及在其内部和外部承担的一套责任。

因此, 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决议中, Baralan 董事会决定通过本道德准则, 所有接受者都必须遵守, 这对于公司和集团的正常运营至关重要, 并保持其对第三方的可靠性和声誉, 将其作为其成功的主要资产。

本道德准则的目的是确保公平、正直、诚实和专业纪律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部和外部关系中的交易、业务行为和操作方式, 重点是完全遵守 Baralan 和/或集团的现行法律和内部程序。

在芭诺岚集团的行动中(因此也包括属于芭诺岚集团的公司)采取明确的“道德方法”, 这实际上导致了其自身“现实”内外行为的透明度、忠诚和诚实, 对于确保芭诺岚集团对利益相关方(中央和地方公共管理部门、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其他公司、商业协会等)的可靠性至关重要, 更一般地说, 在其运作的环境中也是如此。每个集团的员工都被要求了解本准则, 积极为其实施做出贡献, 并指出任何不足之处。

芭诺岚集团承诺促进其接受者对本准则的了解, 承认他们在定义其内容方面的贡献, 并提供适当的工具, 以确保其充分和有效的实施。任何违反本守则条文或精神的行为, 均应根据集团相关公司有效的内部程序予以处罚。

对本道德准则的任何更新、修订或整合均应经 Baralan 董事会批准, 随后由本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主管管理机构实施。本准则也适用于与本集团有商业和业务关系的公司。

1.3 道德准则的接受者和适用领域

本准则的规定——以及与之相关的违反制裁——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永久或偶尔与公司或/或集团合作或其工作的人员。值得注意的是, 它们应适用于:

- 所有雇员——包括合同工人(在意大利称为“*somministrati*”)——和所有隶属于 Baralan 集团的公司的合作者, 即使是偶尔的合作者;
- 属于本集团的公司的股东、董事、内部和外部审计师, 无论所持有的法律/正式资格如何;
- 顾问、供应商、客户、商业合作伙伴以及任何以属于集团或受集团控制的公司的名义和代表其经营的人。

本守则应适用于由属于集团的公司或以其名义进行的所有活动。

1.4 本道德准则作为合同义务的相关性

遵守本准则的规定将构成本集团旗下各公司员工的一项基本合同义务。对于在意大利经营的本集团旗下公司工作的员工, 遵守本守则的规定与《民法典》第 2104 条和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有关。

1.5 纪律制裁

1.5.1 对员工、董事、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制裁

未能遵守本道德准则中规定的行为规则将构成对本集团员工的雇佣协议的违反，并将导致实施法律规定的纪律制裁、集体谈判协议和(在适用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实施的纪律制度，如果根据 231/2001 号法令实施了“231 模式”。纪律程序和制裁由公司负责的单位负责(特别是负责人力资源的单位)。

如果本集团下属公司的董事、内部或外部审计师违反了《道德准则》，并实施了“231 模式”，监察机构应通知董事会和法定审计委员会，以便他们采取适当的措施，符合相关公司根据立法令 231/2001 所采用的法律和纪律制度，作为 231 模式的一部分。

1.5.2 对合作者、供应商、顾问和业务合作伙伴的制裁制度

属于本集团的公司的合作者、供应商、顾问和业务伙伴违反本守则的任何行为，均可能导致根据相关公司实施的制裁制度(也在适用的“231 模式”范围内)有效的合同关系的终止。上述规定在不损害公司就所遭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情况下(如情况发生)。

2 一般原则

芭偌岚集团认为以下原则是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芭偌岚要求隶属于本集团的各公司遵守本道德准则中规定的价值观和原则，在充分尊重本道德准则的前提下为实现目标作出贡献，避免任何可能有损集团及其所属公司的诚信、自治或形象的行为。

2.1 遵守法律和法规

全面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芭偌岚集团的基本原则。因此，在履行其职责和活动时，本守则的接受者必须遵守本守则。

2.2 诚信和公平

在开展其活动时，芭偌岚集团受到正直和透明价值观以及诚实、公平和诚信的启发。因此，本集团旗下的公司不得与活动不符合上述价值观的第三方保持或继续任何形式的关系。

2.3 信任

芭偌岚集团认为，为了在同一集团内部以及与商业伙伴和外部专业合作者建立有效和有利可图的业务关系，信任是企业的基本要求。

2.4 分享;

芭偌岚集团鼓励公司内外信息、知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共享。

2.5 团队工作

在追求共同目标的过程中，团队合作使 Baralan 集团意识到它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所有为 Baralan 集团工作的人的协同作用所提供的附加价值。

2.6 信息的透明度和完整性

芭偌岚集团在执行其业务、财务资源管理和会计和/或会计登记以及起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有文件时，都遵循信息透明和完整的原则。

2.7 尊重人的尊严和隐私

芭偌岚集团尊重基本人权，保护尊严，确保机会平等。在内部和外部关系中，芭偌岚集团应拒绝基于政治和工会意见、宗教、种族或民族出身、国籍、年龄、性别、性取向、健康状况、婚姻状况、残疾状况、外貌、经济和社会地位以及一般来说，人类的任何个体特征的任何歧视。

芭偌岚集团应确保所获得的个人信息受到适用法律的保护，不得不当或未经授权使用，并确保每个人的尊严、形象和机密，无论是在集团内部还是外部，都受到保护。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合法、正确地进行。最后，关于隐私保护问题，芭偌岚集团充分关注被要求提供个人资料的人所提供的正确信息，这些信息涉及收集的信息类型和它打算使用这些信息的用途。

2.8 保护环境

保护环境是芭偌岚组织活动的一个基本目标。因此，本集团应确保其所属公司始终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2.9 对社会的责任

芭偌岚集团应对社区所开展的活动负责，并认识到团结和对话的价值同其本身一样重要。芭偌岚集团还在充分遵守所有国际公认权利的情况下促进社会、经济和就业发展，特别注意保护工作条件、工会权利、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在工作时间和补偿方面尊重公平和公平的价值观。

3 内部关系中的伦理原则

3.1 就业政策

芭偌岚集团致力于创造一个和平的工作场所，每个人都可以按照法律、原则和共同的道德价值观工作。芭偌岚集团应确保其员工和合作者的行为和待遇具有尊严和尊重，符合法律。集团拒绝经理、员工或合作者因个人或工作原因对其他经理、员工或合作者实施任何形式的孤立、剥削、骚扰或歧视。

性骚扰将受到严厉的惩罚，甚至终止雇佣或合作关系。集团拒绝任何基于种族、语言、肤色、信仰和宗教、政治见解和性取向、国籍、民族、年龄、性别和性取向、婚姻状况、残疾和外貌、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歧视，拒绝基于上述原因的任何特权。

芭偌岚集团不应容忍任何形式的非正规工作、非法雇用、童工或任何其他行为，即使在理论上，也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的行为。

3.2 选择、管理和重视人

所有的工作和合作关系都应受合同的约束。所有员工和合作者应被告知因执行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和义务。芭偌岚小组对其人员的甄选和招聘程序应完全致力于确定候选人的概况符合该小组的需要及其专业技能。芭偌岚集团应促进员工技能的提高，使其培训更容易，并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其培训，提供必要的培训工具，并提高每名员工的技能。

3.3 工作安全和健康

芭偌岚集团致力于通过提高对风险的认识、促进所有雇员的负责任行为以及特别是通过预防行动努力维护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文化，促进工作安全文化。本集团的公司应完全遵守有关预防和保护工作事故的现行法律。运营管理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标准进行，力求改善工作条件的健康和安全的文化。

3.4 对股东的公平

在管理与股东的关系时，属于芭偌岚集团的公司应遵守公平及透明度原则，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袒或不平等待遇。禁止以误导股东的方式影响本集团公司会议的定期举行及其所作出的决定。

3.5 公司通讯和会计记录

芭偌岚集团遵守诚实、完整、清晰、精确、准确的原则以及现行立法，保持会计记录的透明度和保存，这对有效控制至关重要。

在起草财务报表和会计文件时，本集团旗下各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会计惯例和普遍接受的原则，并在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中遵循透明原则，根据清晰、真实和正确的标准，按照内部程序如实描述管理活动。

属于集团的公司还应促进其内部信息的充分共享，特别是为了起草合并财务报表和其他通信，并根据价格和市场价值，并根据管理基础经济关系和与之相关的资金流动的正确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原则，执行它们之间现有的合同关系。

对于每笔交易，应记录充分的支持性文件，以便进行适当的会计活动、交易的可追溯性和确定任何责任。财务报表应以真实、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显示本集团旗下各公司的经济、资产或财务状况。

必须严格遵守税务义务。

所有被要求遵守本守则的人应积极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避免任何行为模式的活动——包括直接或间接的逃税，以逃避所得税或增值税，或其他任何税种，无论该等活动或行为是否为本集团所属公司或第三方的利益和/或利益而进行。因此，通过使用发票或其他文件进行不存在的交易，在与此类税收相关的税务申报中输入虚构的被动元素是被严格禁止的。

3.6 保护公司资产和礼品

所有被要求遵守本守则的人应有助于保护芭偌岚集团资产的完整性，以实现股东和债权人的最高保护。属于本集团的公司的董事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对股东和或内部或外部审计师进行的活动的控制。

只有小礼物或款待被允许作为商业礼貌，只要它们不是专门对接受者施加压力。这些费用应按照国家程序进行，并妥善记录。

董事、所有员工以及那些因特定任务向第三方代表芭偌岚集团公司的人，只能接受经济价值较小且属于普通业务和礼貌关系的礼物或其他优惠待遇。

3.6.1 使用集团的设备、工具和场所，包括 it 设备。专有技术的保护

本守则的接受者应采取符合法律并符合使用程序的负责任行为，以保护属于本集团的公司的资产。

为此目的，本守则的接受者应负责保存和保护收到的芭偌岚集团的资产和资源，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和符合集团的利益使用它们，防止任何不当使用。禁止向第三方披露(或为第三方利益而使用)属于芭偌岚集团公司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数据和流程。

3.7 收入和支付。其他人

芭偌岚集团应遵守现行的反洗钱规定和条例，以及主管当局制定的规定开展业务。为此目的，本集团的员工和合作者应在公平和透明方面避免进行可疑交易。特别是，芭偌岚集团的员工和合作者应根据可获得的信息，评估商业对应者、供应商、顾问等活动的可尊重性和合法性;他们还应在完全遵守反洗钱立法的情况下，以避免交易中的影响的方式进行操作，即使只是可能适合鼓励洗钱源自非法活动的资金。

3.8 利益冲突

芭偌岚集团应确保其员工、董事、代表或合作者不存在利益冲突。芭偌岚的员工和合作者所采取的每一项行动都应完全致力于追求他们所服务的公司的利益。那些甚至可能处于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的人，应立即通知其直线经理，后者——如果集团的公司拥有 231 模型——应通知监督机构，以便后者评估是否真的发生了利益冲突以及应采取的措施(如果有)。在与属于本集团的公司的供应商和/或客户以及同事发生专业关系(即使是免费的)的情况下，本集团的员工应遵守现行的指导方针或公司政策。

3.9 对外关系

与国内外报刊、广播和一般大众传播媒介的关系应完全由它们授权或适当委派的人负责。声明、新闻稿和所有对外通信均应根据现行的公司和治理程序(如有)事先获得授权。

3.10 保密

Baralan 集团的雇员和合作者因与其所属公司的工作关系和合作而收到的所有信息均归有关公司所有。本守则的接受者应确保在代表芭偌岚集团旗下公司进行的交易所获得的信息保密。本守则的接受者应仅在其与工作活动相关的范围和目的内处理数据和信息，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相关方的同意和相关集团公司的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沟通、传播或发布信息。上述规定也应适用于家庭成员、同居者、合作者以及任何知晓相关信息的人与相关信息持有者的关系。

4 对外关系中的伦理原则

4.1 与公共行政及类似实体的关系

与公共行政部门、公职人员、公务员和被授予公共服务的实体的关系应由本集团为此设计的职能及其授权的人员管理。在与——和/或参与——公开招标和涉及公共管理或类似实体(如公有或参与的公司、获得公共服务的实体、市政财团)的任何其他活动中，芭偌岚集团应正确和透明地行事。因此，该集团应惩罚任何可能构成腐败行为的行为，即使其动机是被误解的社会利益。

隶属于集团的公司的员工和合作者应通知其经理由向他们讲话的或他们所知道的公职人员实施的任何勒索或勒索企图。属于集团的公司的员工和代表也应将因个人原因与公职人员进行的业务关系或经济活动通知其经理。

集团所属公司的宣传活动、捐赠、现金捐款和免费贷款协议应:

- 只为真正的奉献精神;
- 在具有社会利益和价值的项目框架内;
- 经有关公共单位正式提出请求并正式接受捐赠后;
- 符合一致性标准(即所要求的捐赠与提供捐赠的目的之间的经济比例), 并与芭偌岚集团所追求的活动和利益相关

4.2 司法和监督当局

芭偌岚集团应依法行事, 并在其职权范围内支持司法的正确执行。应请求, 芭偌岚集团应与司法当局、执法机关和公职人员合作, 行使检查权力并开展与之相关的调查活动。该集团确认厌恶任何可能构成腐败的行为。雇员和合作者应向他们的经理报告公职人员或他们所知的公共服务负责人的任何勒索或勒索企图。

芭偌岚集团的董事、雇员和合作者应与任何人士(公职人员或监管当局)合作, 对集团旗下公司开展的活动进行检查和控制。在公共管理或监督机关进行的法律程序、调查或检查的情况下, 禁止销毁或更改记录、会议记录、会计记录和任何类型的文件, 禁止向主管机关说谎或作虚假陈述。同样, 禁止劝说或者企图劝说他人向主管机关提供虚假或者误导性的信息。

属于芭偌岚集团的公司的员工、经理和合作者不得从事经济活动、授予专业任务、向在公司执行控制或检查的人员或为相关主管当局工作的人员赠送或承诺礼物、金钱或其他好处。

4.3 公共实体

与国家或国际公共机构(如部委、市政当局、商会、环境保护机构、税务机构)的关系应以透明度为激励。这些关系应以现行立法规定的形式进行, 其目的应完全是为了澄清与芭偌岚集团有关的立法和行政活动的影响, 回应向其自己的公司提出的任何要求, 处理检查团的行为(询问、询问等), 或在任何情况下表明其对与后者有关的问题的立场。

为此目的, 芭偌岚集团应承诺与机构利益相关方建立稳定的沟通渠道, 并以透明、严谨和一致的方式代表其利益和立场, 避免采取串通态度。为了保证透明度和公正性, 与机构实体的联系应完全由集团为此目的正式任命的人员进行管理。

4.4 政党和组织

芭偌岚集团内部禁止政治献金。“政治献金”系指向政党和/或政治或工会组织及其成员, 或在任何情况下向从事政治和/或工会活动的个人(无论他们已担任公职或已成为公职候选人)提供的任何付款、贷款或捐赠。Baralan集团的董事、员工和合作者不得使用属于集团公司的资金、财产或其他资源进行公开捐赠。

此外, 通过中介或介入赞助业务进行的捐赠, 包括代表属于集团的公司或以其名义向上述主体之一提供金钱、商品或其他利益, 均被禁止。鉴于上述情况, 芭偌岚集团不得偿还员工、董事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其他人士所作的任何个人政治献金。

4.5 与组织的关系

属于芭偌岚集团的公司参加任何形式的协会应符合公司的合法需要，并应有助于相互合作，促进就与集团活动有关的问题和共同原则提出具体倡议。只有参加主管机构认可的组织，其目标和活动符合法律、道德和公共秩序原则，才被允许参加。

4.6 与客户、供应商、自由撰稿人、顾问和商业合作伙伴的关系

芭偌岚集团与客户、供应商、合作者、顾问和商业伙伴的关系应建立在专业、公平、尊重公正和公平竞争规则的基础上。特别是，芭偌岚集团应确保供应商、合作者、顾问和商业伙伴的选择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采购完全基于质量、便利性、价格、产能和效率等客观参数进行，避免与不可靠的合同对应者达成协议(例如，在尊重环境、工作条件和/或人权事项方面)。

本集团不接受——也应避免——客户、供应商、合作者、商业伙伴等受到任何不合法的压力，要求他们提供未提供的或不当的服务。此外，芭偌岚集团应要求客户、供应商、合作者等按照本守则中包含的原则行事(他们必须充分了解这些原则)。

芭偌岚集团还应要求供应商和合作者采取法律和道德行为，遵守国际公认的关于工人待遇的标准和原则，特别是在以下方面:保护基本人权、禁止歧视、保护儿童、禁止强迫劳动、保护工会权利、保护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安全、尊重工作时间、公平的报酬和对环境的尊重。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为，构成在履行合同时严重违反公平诚实信用义务，造成信义关系的妥协，构成合同关系解除的正当事由。

特别是在与客户的关系方面，芭偌岚集团应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符合保护竞争和市场的规定，特别是，自由和忠诚的原则必须作为与其他市场经营者竞争的原则，以保护市场和那些加入其中的人(主要是客户)采购他们所需的商品和服务。芭偌岚集团应负责审查并在必要时迅速接受客户和协会提出的旨在保护其利益的建议和投诉。

4.7 实施措施

为确保遵守本守则所列原则，芭偌岚作为母公司，应促进:

- 最广泛地传播和充分了解本守则;
- 本守则的统一解释和实施;
- 在报告或发现违反本守则的行为时进行仔细检查，在确定上述违反行为时实施适当的制裁;
- 防止和制止对实施本守则作出贡献的人员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行动;
- 如因上述活动可能产生的需要，则更新本守则。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确保本准则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和理解，在执行雇佣合同时，属于芭偌岚集团的公司应向所有员工和合作者交付和/或在任何情况下提供一份《道德准则》副本。

本准则将在属于本集团的公司的布告栏上公布，并发布在公司内部网系统上，并为此目的通过最适当的工具向公众宣布其采用情况。本道德准则应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以使所有人，特别是以任何方式与 Baralan 和/或集团进行交易的第三方了解该准则。本准则的任何修订或变更均应以同样的方式提请接收方注意。

在不损害法律和公司章程授予公司机构的权力的情况下(对于执行 231 号模式的集团公司而言),所有受让人都应在其权力和职能范围内,配合执行《道德准则》。无论使用何种渠道,芭偌岚集团都应保证保护举报人的匿名性,并确保举报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

4.8 监管机构-举报人

根据 231/2001 号法令实施组织模式的集团旗下公司的监督机构(意大利语也称“OdV”)应被授予其中规定的权力、任务和职责,特别是 OdV 的法规(如果通过)中规定的权力、任务和职责。监事会有权接受澄清请求、投诉或关于本道德准则潜在或当前侵权行为的消息。根据现行立法,所获得的任何信息均应严格保密。

Baralan 集团应促进预防和核实任何违法或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并鼓励受赠人因与公司的关系而得知的任何违法或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及时通知监事会。

除非因诽谤或诽谤或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2043 条的规定对此类行为承担责任,否则,因与 Baralan 的关系而了解到的任何非法行为或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在善意地向监事会报告时,不受处罚。

报告应发送到 231 个组织模型中指定的地址。特别是,此类报告可以通过专用地址以硬格式和电子格式两种形式发送给监督机构,第三方不得访问该专用地址。如果采用电子形式,报告中所包含的数据,包括举报人和嫌疑人的姓名,应通过加密系统加以保护。

5 确认声明

签署人 _____ 出生在 _____ 的 _____ 位于

_____ 税号 _____ 职位为 Baralan _____

承认和宣称他已经收到了,阅读、理解和接受这种道德规范。

米兰, 2020 年 6 月 21 日

签名
